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陕 西 省 建 设 厅

年 月 日

制

合同条款及格式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昊轩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蒲村镇赵家台村南庄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蒲村镇赵家台村南庄组
3. 项目内容：栽植冬青 550 平方米，水渠加盖水泥盖板 280 米，修缮道路护坡 300 平方米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内容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：叁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；小写：
¥ 343784.26 元）

合同具体内容：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待项目竣工，经村镇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 工程款，经第三方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%，剩余 5% 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无息退还。

五、工期：50 天。

六、验收

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

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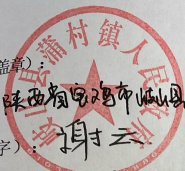
1. 订立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30 日

2. 订立地点：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双方签字盖

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蒲村镇

代表人 (签字):

孙云

电话: 0917-8410018

开户银行: 临潼农村商业银行蒲村镇支行

账号: 2703050701201000009580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钹路8号

三迪世纪城4号楼1号门面房

代表人 (签字):

张强

电话: 0917-3858188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左岸

新城支行

账号: 918900291510501